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

项目编号：440606-2021-11082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市政管理处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8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b> .....	<b>3</b>
<b>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b> .....	<b>8</b>
2.1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
2.2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1
<b>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b> .....	<b>65</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3.1 总体说明.....	72
3.2 采购文件说明.....	76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7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0
3.5 开启响应文件.....	81
3.6 磋商.....	83
3.7 评审方法及标准.....	86
3.8 确定结果及后续.....	93
<b>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b> .....	<b>97</b>
<b>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155</b>
5.1 磋商响应资料索引.....	158
5.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158
5.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159
5.2 资格性文件.....	160
5.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60
5.2.2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167
5.3 商务部分.....	168
5.3.1 磋商响应函.....	168
5.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70
5.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1

5.3.4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172
5.3.5 供应商综合情况.....	174
5.3.6 商务条款响应表.....	174
5.4 技术部分.....	176
5.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76
5.4.2 项目技术方案.....	177
5.5 价格部分.....	178
5.5.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178
5.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79
<b>附录 其他格式.....</b>	<b>186</b>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格式）.....	187
唱价信封封面（格式）.....	188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磋商邀请函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网上登记并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1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338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606-2021-11082

项目名称：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3042.21元

最高限价（如有）：1963042.21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工期	采购预算（元）
1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	1项	150个日历天	1963042.21

详细采购需求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15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文件进行划分; 监狱企业根据 (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同时具有以下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当日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7)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1 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 338 号)

方式: 现场或邮寄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5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

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大良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大良县东路 38 号)3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2)。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良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大良县东路 38 号)3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 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期间，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请供应商按第三点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 （一）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已报名凭证（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报名成功的页面截图）。
- （2）供应商从本项目采购公告网页（附件）下载并填妥《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
- （3）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邮寄招标文件（邮费到付）：

- （1）以投标人名义将招标文件费用存入到指定账户后，投标人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化综合平台”报名成功的页面截图，连同加盖公章的《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原件及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扫描生成电子文档，于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邮件至本公司电子邮箱（2467014674@qq.com），由本公司确认后，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给报名的投标人。

(2)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3) 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梁艳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银行帐号：6228481455204219518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磋商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审查结论为准。

**温馨提示：**为全力配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佩戴口罩，服从磋商现场防疫工作安排。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实填报的人员进场健康声明（人员进场健康声明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无须封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其磋商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市政管理处

地址：大良街道凤翔路三街5号（市政楼）二楼

联系方式：0757-22226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1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338号

联系方式：18928665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小姐

电话：18928665627

发布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8月20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2.1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物基底面积 148.8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65.74m<sup>2</sup>，地上 2 层，建设围墙约 107m，建设室外地坪约 484m<sup>2</sup>，新建花基约 97m，种植乔木 14 株、种植灌木 40 株、种植地被 40m<sup>2</sup>，种植草皮 100m<sup>2</sup>，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 二、图纸

采购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图纸，详见发标电子光盘。

### 三、工程量清单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以及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采购文件的有关约定。

(3) 采购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和发标电子光盘。

**注：**发标电子光盘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中，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项目给出了具体的计算基础与费率，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上述计算基础与费率，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报价金额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清单中总价措施、规费等表签字盖章处均不用签字盖章。

###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用进口产品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上述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最低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必须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规格的要求。

附件：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 1、编制说明
- 2、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位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物基底面积148.81m<sup>2</sup>，总建筑面积365.74m<sup>2</sup>，地上2层，建设围墙约107m，建设室外地坪约484m<sup>2</sup>，新建花基约97m，种植乔木14株、种植灌木40株、种植地被40m<sup>2</sup>，种植草皮100m<sup>2</sup>，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 二、编制依据

- 1、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计价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 3、消耗量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4、计费程序执行有关文件：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
- 5、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执行有关文件：佛建价【2019】6号文附件；
- 6、人工系数按1.0计取；
- 7、设计图纸：深圳市全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2020.10版）；

## 三、主要材料价格

- 1、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发布2021年3月份及2021年第1季度建设工程动态人工工资、主要建筑材料综合价格等造价信息的通知。
- 2、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没有发布的材料价时，优先采用同类周边地区主管部门发布的参考信息价，无发布参考信息价的按市场询价计入。

## 四、其他说明

- 1、本工程如清单有描述不清，请按图纸的说明及做法。
- 2、本工程所有材料均采用优等品。
- 3、单价说明：除非另有规定，所有材料和操作工艺应符合有关条款和施工详图的规定，填入工程量清单内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 A、劳务和一切连带有关费用；
  - B、材料、货物和一切连带有关费用；
  - C、机械和工具的使用费；
  - D、管理费、利润及风险；
- 4、本工程现浇混凝土项目综合单价已包含泵送混凝土增加费。

- 5、承包单位必须做好现场安全维护措施及防尘措施，相应措施费含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 6、承包单位应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保护周围树木、房屋等建筑，相应措施费含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 7、若中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工程结算时则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			
一	单项工程			
1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2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绿化部分			
3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围墙、花基及室外地坪			
4	大良逢沙垃圾中转站—安装部分			
	合 计			

##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 单位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1.2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1.3	第三章 桩基工程		
1.4	第四章 砌筑工程		
1.5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6	第八章 门窗工程		
1.7	第九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1.8	第十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1.9	第十一章 楼地面装饰工程		
1.10	第十二章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11	第十三章 天棚工程		
1.12	第十四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13	第十五章 其他装饰工程		
2	措施项目费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材料暂估价		
3.4	专业工程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总承包服务费		
3.7	索赔费用		
3.8	现场签证费用		
3.9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单位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一建筑部分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7	工程造价		
8	其中：人工费		
	合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平整场地	m <sup>2</sup>	148.81			
2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挖沟槽土方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m <sup>3</sup>	86.67			
3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挖基坑土方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m <sup>3</sup>	123.06			
4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原土回填	m <sup>3</sup>	170.07			
5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余方弃置 2、土方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 <sup>3</sup>	39.66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6	010202003002	圆木桩	1、尾径Φ12cm 松木桩长4m 2、松木桩必须做防白蚁处理	m	2040.00			
7	010201017001	褥垫层	1、换填砂石褥垫层，最大粒径<20mm	m <sup>3</sup>	57.83			
		第三章 桩基工程						
8	010302001002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空桩）	1、冲孔桩成孔 设计桩径600mm 2、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3、综合考虑泥浆消纳费	m <sup>3</sup>	2.02			
9	01030200100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实体桩）	1、钢护筒埋设、拆除 2、冲孔桩成孔 设计桩径600mm 3、泥浆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4、灌注混凝土 C25 水下混凝土 粒径40mm 石子	m <sup>3</sup>	91.11			

			5、综合考虑泥浆消纳费					
10	粤 010302008001	入岩增加费	1、冲孔桩入岩增加费 设计桩径 600mm	m3	3.67			
11	010301004001	截(凿)桩头	1、凿桩头 2、桩头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3、综合考虑桩头消纳费	m3	2.94			
		第四章 砌筑工程						
12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M10 水泥砂浆砌筑 2、MU15 灰砂砖	m3	8.44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标段: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M5 专用水泥砂浆 2、200mm 厚蒸压加气 混凝土砌块外墙	m3	61.37			
14	010402001002	砌块墙	1、M5 专用水泥砂浆 2、200mm 厚蒸压加气 混凝土砌块内墙	m3	9.74			
15	010402001003	砌块墙	1、M5 专用水泥砂浆 2、100mm 厚蒸压加气 混凝土砌块内墙	m3	15.05			
16	010401014001	砖地沟、明沟	1、素土夯实 2、70 厚 C10 混凝土垫 层 3、20 厚 1:2.5 水泥砂 浆加 5%防水粉 4、重型不锈钢格栅盖 板 宽 350mm 5、重型格栅板平面杆 高度为 30mm, 钢格板 扁钢厚度 5mm, 重型格 栅板由荷扁钢间距: 两 相邻的电荷扁钢的中 心距 30mm	m	58.55			

		第五章 混凝土及 钢筋混凝土工程						
17	010501001001	垫层	1、C15 素混凝土垫层	m3	2.55			
18	010501005001	桩承台基础	1、C25 现浇混凝土桩 承台	m3	14.98			
19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C25 现浇混凝土矩 形柱	m3	27.17			
20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C20 现浇混凝土构 造柱	m3	4.27			
21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C25 现浇混凝土基 础梁	m3	7.98			
22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C25 现浇混凝土矩 形梁	m3	2.29			
23	010503004001	圈梁	1、C20 现浇混凝土翻 边	m3	2.59			
24	010503005001	过梁	1、C20 现浇混凝土过 梁	m3	0.02			
25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C25 现浇混凝土有 梁板	m3	63.28			
26	010505006001	栏板	1、C25 现浇混凝土女 儿墙栏板	m3	4.01			
27	010505008001	雨蓬、悬挑板、阳 台板	1、C25 现浇混凝土悬 挑板	m3	6.87			
28	010506001001	直形楼梯	1、C25 现浇混凝土直 形楼梯	m3	4.28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标段：

第 3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9	010507001001	散水	1、素土夯实，向外坡 4% 2、150 厚三七灰土 3、40 厚 C15 细石混凝 土，面上加 5 厚 1:1 水 泥砂浆随打随抹光 4、伸缩缝设置	m2	39.11			

30	010507001002	坡道	1、C15 素砼垫层 100 厚 2、1:2.5 水泥砂浆抹面 20 厚, 刷出横向防滑痕	m2	10.80			
31	010507002001	室内地坪	1、C20 混凝土地面室内地坪 厚 200mm	m2	115.66			
32	010507005001	扶手、压顶	1、C20 现浇混凝土压顶	m3	3.09			
33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圆钢 Φ10 内	t	5.581			
34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III级以上) Φ25 以内	t	11.820			
35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箍筋 圆钢 Φ10 以内	t	3.253			
36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箍筋 圆钢 Φ10 以外	t	0.778			
37	010515004001	钢筋笼	1、桩钢筋笼制作安装	t	6.959			
38	010515010001	声测管	1、灌注桩检测管制安钢管	t	1.828			
39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地面预埋 12mm 厚热轧钢板	t	1.790			
		第八章 门窗工程						
40	010803001001	金属卷帘(闸)门	1、铝合金卷闸门(型材厚度: 2.0mm), 设置 1000*2100 逃生小门 2、包含所有构配件	m2	54.73			
41	010802002001	彩板门	1、单/双扇钢板平开门(带亮子)制作及安装 2、含门锁、拉手及其他五金件	m2	10.79			
42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单扇乙级钢质防火门, 发生火灾时能自行关闭 2、含自动闭门器及其他五金配件	m2	1.89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标段：

第 4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3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110 系列双/四扇铝合金推拉门制作及安装 2、铝合金型材壁厚 2.0mm, 6mm 厚钢化玻璃 3、含所有五金件	m2	12.25			
44	010802001002	金属(塑钢)门	1、110 系列铝合金平开门制作及安装 2、铝合金型材壁厚 2.0mm, 6mm 厚钢化玻璃 3、含门锁、拉手及其他五金件	m2	6.97			
45	010805007001	复合材料门	1、单扇塑料扣板门 2、含门锁、拉手及其他五金件	m2	2.94			
46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90 系列双/四扇蓝色铝合金推拉窗制作及安装 2、铝合金型材壁厚 1.4mm, 6 厚淡蓝色钢化玻璃 3、含五金配件	m2	35.43			
47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40 系列蓝色铝合金平开窗制作及安装 2、铝合金型材壁厚 1.4mm, 6 厚淡蓝色钢化玻璃 3、含五金配件	m2	5.03			
		第九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48	010902003001	屋面刚性层	1、20 厚(最薄处)轻质陶粒混凝土( $\rho=1200$ )找坡层	m2	136.80			
49	010902003002	屋面刚性层	1、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分格缝<4m	m2	136.80			

			缝宽 5~20mm					
50	010902002001	屋面涂膜防水	1、刷基层处理剂一遍 2、2厚聚氨脂防水涂料	m2	154.75			
51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3厚 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154.75			
52	010902003003	屋面刚性层	1、10厚石灰砂浆隔离层 2、40厚 C20 细石混凝土，表面压光，内配Φ4 钢筋双向中距 100，钢筋网片在分隔缝处断开，分格缝<4m	m2	136.8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标段：

第 5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3	010903003001	墙面砂浆防水(外墙)	1、20厚 1:2 水泥砂浆(内 3%-5%水剂) 2、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7 厚(加 128 胶)	m2	584.56			
54	010903003002	墙面砂浆防水(卫生间内墙)	1、20厚 1:2 水泥砂浆(内 3%-5%水剂) 2、5厚聚合物水泥砂浆	m2	64.31			
55	010904003001	楼(地)面砂浆防水(卫生间沉箱)	1、20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0.52			
56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卫生间沉箱)	1、2厚聚氨酯防水层	m2	20.60			
57	010904003002	楼(地)面砂浆防水(卫生间沉箱)	1、20厚 1:2 水泥砂浆保护层	m2	20.60			
58	010404001001	垫层(卫生间沉箱)	1、1:6 水泥炉渣垫层	m3	10.52			
59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卫生间沉箱)	1、40厚 C20 细石混凝土	m2	10.52			
		第十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60	0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屋面	1、40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rho=30, p=250$ )	m <sup>2</sup>	136.80			
		第十一章 楼地面装饰工程						
61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屋面)	1、15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 2、8-10厚250*250防滑地砖铺平拍实,缝宽5-8,1:1水泥砂浆填缝	m <sup>2</sup>	136.80			
62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首层地面)	1、刷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道 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面撒2厚素水泥(洒适量清水)座铺 3、600*300*30mm厚烧面芝麻白花岗岩,水泥浆擦缝	m <sup>2</sup>	88.67			
63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休息室、工具房、厕所)	1、刷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道 2、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分隔缝 $\leq 6m*6m$ ) 3、4厚水泥膏结合层铺300*300mm防滑陶瓷地砖,素水泥浆擦缝	m <sup>2</sup>	23.06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标段:

第6页,共7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4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休息间、露台、走道)	1、刷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道 2、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分隔缝 $\leq 6m*6m$ ) 3、4厚水泥膏结合层铺600*600mm抛光地砖,素水泥浆擦缝	m <sup>2</sup>	150.91			

65	011106002001	块料楼梯面层	1、15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2、4厚水泥膏结合层 贴防滑梯级砖	m <sup>2</sup>	25.68			
66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刷水泥浆一道 2、15厚1:1:6水泥石灰砂浆底 3、4厚水泥膏结合层 贴釉面砖踢脚线 100mm高	m <sup>2</sup>	11.83			
67	011105003002	块料踢脚线	1、刷水泥浆一道 2、15厚1:1:6水泥石灰砂浆底 3、4厚水泥膏结合层 贴釉面砖踢脚线 100mm高 4、楼梯间	m <sup>2</sup>	4.69			
		第十二章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68	010607005001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1、满挂Φ1x10x10镀锌钢丝	m <sup>2</sup>	530.29			
69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外墙)	1、4厚水泥膏结合层 贴50x100(各色)条形面砖 2、1:1水泥砂浆勾缝,缝宽另详	m <sup>2</sup>	584.63			
70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休息间)	1、15厚1:3水泥砂浆底,5厚1:2水泥砂浆面层	m <sup>2</sup>	514.24			
71	011204003002	块料墙面(休息室、工具房、垃圾站)	1、底刷素水泥浆一道 2、15厚1:3水泥砂浆 3、4厚水泥膏结合层 贴300*200*5mm厚瓷片 4、白水泥浆擦缝	m <sup>2</sup>	317.60			
72	011204003003	块料墙面(厕所)	1、4厚水泥膏结合层 贴300*200*5mm厚瓷片 2、白水泥浆擦缝	m <sup>2</sup>	64.45			
		第十三章 天棚工程						
73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1:2:8水泥石灰砂浆10厚底,25厚石膏	m <sup>2</sup>	377.09			

			浆抹面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标段：

第 7 页，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第十四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74	011406003001	满刮腻子(休息间)	1、墙面白色刮塑两道	m <sup>2</sup>	514.24			
75	011406003002	满刮腻子(所有天花)	1、天花白色刮塑两道	m <sup>2</sup>	377.13			
		第十五章 其他装饰工程						
76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304 不锈钢楼梯栏杆制作及安装 2、304 不锈钢管扶手 Φ50*3mm 3、304 不锈钢管立柱 Φ50*3mm+Φ20*1mm 4、做法详见图集 11ZJ401 14/37 W/13	m	22.09			
77	011503001002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304 不锈钢护窗栏杆制作及安装 H=900mm 2、304 不锈钢管扶手 Φ60*3mm 3、304 不锈钢管立柱 Φ20*1mm 4、做法详见图集 11ZJ401 2B/34 15/37	m	1.50			
78	011508004001	金属字	1、垃圾站标志(铝制成品) 2、Φ10 穿墙螺栓固定在女儿墙内 3、标志尺寸： W990*H990mm	个	1			

79	011508004002	金属字	1、1.2厚铝板成品字， 喷白色氟碳漆(正楷字体) 2、Φ10穿墙螺栓固定在女儿墙内 3、字体尺寸： W960*H990mm	个	5			
		本页小计						
		合计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标段：

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1.12	011702024001	楼梯	1、楼梯模板 直形	m <sup>2</sup>	25.68		
2.1.13	011702028001	扶手	1、压顶、扶手模板	m	94.04		
		小计					
2.2	CZYS	垂直运输					
2.2.1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建筑物 20m 以内的垂直运输 现浇框架结构	m <sup>2</sup>	365.74		
		小计					
2.3	CSQTFY001	其他费用		项	1		
		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9.000	
	小计			
	小计			
	合 计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3	材料暂估价			
4	专业工程暂估价			
5	计日工			
6	总承包服务费			
7	索赔费用			
8	现场签证费用			
9	其他费用			
	总计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不含税编制价 (元)
1	00010003	机上人工		工日	
2	00010010	人工费		元	
3	01000001	型钢 综合		kg	
4	01010030-0001	圆钢 $\phi$ 10 以内	HPB300	t	
5	01010040-0001	螺纹钢 $\phi$ 25 以内	HRB400	t	
6	01010080	冷拉热轧圆盘条 $\phi$ 4		t	
7	01090030	圆钢 $\phi$ 12~25		t	
8	03210090-0001	$\Phi$ 1x10x10 镀锌钢丝		m <sup>2</sup>	
9	03213001-0001	热轧厚钢板	12mm	kg	
10	03214101-0001	重型不锈钢格栅盖板 宽 350mm	重型格栅板平面杆高度为 30 毫米，钢格板扁钢厚度 5mm， 重型格栅板由扁钢间距： 两相邻的电荷扁钢的中心距 30MM	m	
11	04010015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t	
12	04010045	白色硅酸盐水泥 32.5		t	
13	04030010	细砂		m <sup>3</sup>	
14	04030015	中砂		m <sup>3</sup>	
15	04030015-0001	回填中砂		m <sup>3</sup>	
16	04050040-0001	碎石 20		m <sup>3</sup>	

17	04070001	粘土陶粒		m <sup>3</sup>	
18	04090015	生石灰		t	
19	04130001	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20	0415000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100×200	千块	
21	0415001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200×200	千块	
22	07010001	釉面砖 100×200		m <sup>2</sup>	
23	07010023-0001	瓷片	300*200*5mm	m <sup>2</sup>	
24	07050010-0001	防滑地砖 250×250		m <sup>2</sup>	
25	07050010-0002	防滑陶瓷地砖 300×300		m <sup>2</sup>	
26	07050030	瓷质抛光砖 600×600		m <sup>2</sup>	
27	07050060	瓷质梯级砖 300×280		m <sup>2</sup>	
28	07050080	瓷质梯级砖 300×150		m <sup>2</sup>	
29	07070002-0001	(各色)条形面砖	50x100mm	m <sup>2</sup>	
30	08030080-0001	烧面芝麻白花岗岩	600*300*30mm 厚	m <sup>2</sup>	
31	11390049-0001	单扇乙级钢质防火门		m <sup>2</sup>	

##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不含税编制价 (元)
32	11390050-0001	单扇塑料扣板门		m <sup>2</sup>	
33	11390055-0001	110 系列双/四扇铝合金推拉门制作及安装	铝合金型材壁厚 2.0mm, 6mm 厚钢化玻璃	m <sup>2</sup>	
34	11390055-0002	110 系列铝合金平开门制作及安装	铝合金型材壁厚 2.0mm, 6mm 厚钢化玻璃	m <sup>2</sup>	
35	11390092-0001	90 系列双/四扇蓝色铝合金推拉窗制作及安装	铝合金型材壁厚 1.4mm, 6 厚淡蓝色钢化玻璃	m <sup>2</sup>	
36	11390106-0001	40 系列蓝色铝合金平开窗制作及安装	铝合金型材壁厚 1.4mm, 6 厚淡蓝色钢化玻璃	m <sup>2</sup>	
37	13030500	腻子粉 成品(一般型)		kg	
38	13050157	聚氨酯防水涂料 单组份 I 型		kg	
39	13330033-0001	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mm	m <sup>2</sup>	
40	15130110-0001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ρ=30, p=250)	40mm 厚	m <sup>2</sup>	
41	17050050-0001	304 不锈钢管	Φ50*3mm	m	

42	17050050-0002	304 不锈钢管	Φ60*3mm	m	
43	80010485	现场搅拌 水泥防水砂浆 1:2.5		m <sup>3</sup>	
44	80010620	预拌水泥砂浆 1:1		m <sup>3</sup>	
45	80010630	预拌水泥砂浆 1:2		m <sup>3</sup>	
46	80010640	预拌水泥砂浆 1:2.5		m <sup>3</sup>	
47	80010650	预拌水泥砂浆 1:3		m <sup>3</sup>	
48	80010690	预拌水泥砂浆 M10		m <sup>3</sup>	
49	80010750	预拌水泥防水砂浆 1:2		m <sup>3</sup>	
50	80030290	炉(矿)渣 综合		m <sup>3</sup>	
51	80050480	预拌水泥石灰砂浆 M2.5		m <sup>3</sup>	
52	80050490	预拌水泥石灰砂浆 M5.0		m <sup>3</sup>	
53	80050530	预拌水泥石灰砂浆 1:1:6		m <sup>3</sup>	
54	80050540	预拌水泥石灰砂浆 1:2:8		m <sup>3</sup>	
55	80210180-0001	普通预拌混凝土 C15	细石	m <sup>3</sup>	
56	80210180-0002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0	细石	m <sup>3</sup>	
57	80210190	普通预拌混凝土 C15		m <sup>3</sup>	
58	80210200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0		m <sup>3</sup>	
59	80210350	普通预拌水下混凝土 C25 粒径为40mm 石子		m <sup>3</sup>	
60	99450670	汽油	(机械用)国III93#	kg	
61	BC-0001	304 不锈钢管	Φ20*1mm	m	

##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部分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不含税编制价 (元)
62	ZC-0001	铝合金卷闸门(型材厚度:2.0mm), 设置 1000*2100 逃生小门	含所有构配件	m <sup>2</sup>	
63	ZC-0002	单/双扇钢板平开门(带亮子)	含配件	m <sup>2</sup>	
64	ZC-0003	卷闸小门		樘	
65	ZC-0004	垃圾站标志(铝制成品)	W990*H990mm	个	
66	ZC-0005	1.2 厚铝板成品字, 喷白色氟碳漆(正楷字体)	W960*H990mm	个	

##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绿化部分

## 单位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绿化部分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3.6	现场签证费用		
3.7	预算包干费		
3.8	工程优质费		
3.9	消纳费		
3.10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7	工程造价		
8	其中：人工费		
	合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绿化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回填优质种植土	m3	53.450			
2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栽植大花紫薇 2、胸径 6-8cm，苗高 200-250cm，冠幅 >150cm 3、保存保养期：12 个月	株	4.000			
3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栽植广玉兰 2、胸径 8-10cm，苗高 250-300cm，冠幅 120-150cm 3、保存保养期：12 个月	株	10.000			
4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栽植红绒球 2、苗高 60-80cm，冠幅 >60cm 3、保存保养期：12 个月	株	30.000			
5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栽植福建茶 2、苗高 40-50cm，冠幅 15-20cm 25 株 /m2 3、保存保养期：12 个月	m2	40.000			
6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栽植台湾草 2、苗高 2cm（密度 ≥85%，30*30/块） 3、保存保养期：12 个月	m2	100.000			
		本页小计						
		合计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绿化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QTCSF	其他措施项目费					
1.1	SMZCJCSRSGDSZYFHPGC	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搭设遮阴(防寒)棚工程					
1.1.1	050403001001	树木支撑架	1、篙竹三脚桩支撑 竹长 3m 内	株	14.000		
		小计					
		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绿化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0.000	
	小计			
	小计			
	合 计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绿化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费用			
6	现场签证费用			
7	预算包干费			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00%计算
8	工程优质费			市级质量奖按 5.00%计算；省级质量奖 8.00%计算；国家级质量奖 12.00%计算；
9	消纳费			根据“穗建造价〔2019〕53号”，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单位)收取的消纳费列入其他项目费用中，按照市场、工程情况预估，列明单价与工程量。
10	其他费用			
总计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绿化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绿化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不含税编制价 (元)
1	00010003	机上人工		工日	
2	00010010	人工费		元	
3	04090175	通用种植土(松方)		m <sup>3</sup>	
4	32010035-0001	大花紫薇	胸径 6-8cm, 苗高 200-250cm, 冠幅>150cm	株	
5	32010040-0001	广玉兰	胸径 8-10cm, 苗高 250-300cm, 冠幅 120-150cm	株	
6	32030010-0001	红绒球	苗高 60-80cm, 冠幅>60cm	株	
7	32070050-0001	台湾草	苗高 2cm(密度≥85%, 30*30/ 块)	m <sup>2</sup>	
8	32070130-0001	福建茶	苗高 40-50cm, 冠幅 15-20cm 25 株/m <sup>2</sup>	株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一围墙、花基及室外地坪

## 单位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一围墙、花基及室外地坪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围墙		
1.2	花基		
1.3	室外地坪		
2	措施项目费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3.6	现场签证费用		
3.7	预算包干费		
3.8	工程优质费		
3.9	消纳费		
3.10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7	工程造价		
8	其中：人工费		
合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一围墙、花基及

工程名称： 室外地坪

标段：

第 1 页，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围墙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挖沟槽土方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m3	153.000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原土回填	m3	117.020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余方弃置 2、土方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35.980			
4	010202003001	圆木桩	1、尾径Φ12cm 松木桩 长 4m 2、松木桩必须做防白蚁处理	m	1152.000			
5	010501001001	垫层	1、C10 素混凝土垫层	m3	3.159			
6	010201017002	褥垫层	1、换填砂石褥垫层，最大粒径<20mm	m3	15.795			
7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C25 混凝土独立基础	m3	7.969			
8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C25 混凝土基础梁	m3	7.498			
9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C25 现浇混凝土矩形柱	m3	5.250			
10	010507005001	扶手、压顶	1、C20 现浇混凝土压顶	m3	2.140			
11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M5 砌筑砂浆，MU7.5 砖砌围墙	m3	18.210			
12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圆钢 Φ10 以内	t	0.092			
13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带肋钢筋(III级以上) Φ25 以内	t	1.002			
14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箍筋 圆钢 Φ10 以内	t	0.423			

15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15厚1:3水泥砂浆底,刷素水泥浆一道 2、4厚水泥膏结合层贴50x100(各色)条形面砖 3、1:1水泥砂浆勾缝,缝宽另详	m <sup>2</sup>	271.210			
16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方钢管护栏制作及安装 H=1200mm 2、30*30*1.2mm方钢面管 3、20*20*1.2mm方钢立管中距@150一支 4、-50X6扁钢连接件 5、钢构件表面油防锈漆一道,面油黑色油漆	m	107.10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围墙、花基及

工程名称: 室外地坪

标段:

第2页,共2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7	010805004001	电动伸缩门	1、304不锈钢电动推拉门制作及安装 2、卷闸门L=10m 3、含导轨制作及安装 4、做法详见设计大样图	m <sup>2</sup>	15.000			
		花基						
18	010501001002	垫层	1、C10素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1.400			
19	010401001002	砖基础	1、M5砌筑砂浆, MU7.5砖砌花基	m <sup>3</sup>	2.918			

20	011206002001	块料零星项目	1、15厚1:3水泥砂浆底,刷素水泥浆一道 2、4厚水泥膏结合层贴50x100(各色)条形面砖 3、1:1水泥砂浆勾缝,缝宽另详	m <sup>2</sup>	21.395			
		室外地坪						
21	010201017001	褥垫层	1、换填砂石褥垫层,最大粒径<20mm	m <sup>3</sup>	387.514			
2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抗折强度为4.5MPa混凝土室外地面厚250mm 2、设置横向伸缩缝、纵向缝及胀缝 3、传力杆套筒制作及安装 4、混凝土水养生	m <sup>2</sup>	484.392			
23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水泥混凝土路面钢筋 构造筋	t	0.158			
24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水泥混凝土路面钢筋 钢筋网	t	3.586			
		本页小计						
		合计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一围墙、花基

工程名称： 及室外地坪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AQFWMSG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AZMJSCSF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					
1.1.1	SGXCWDHLSZDWD001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		项	1.000		
		小计					
		小计					
2	QTCSF	其他措施项目费					
2.1	HNTMBJZJ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2.1.1	011702001001	基础	1、基础垫层模板	m2	8.820		
2.1.2	011702001003	基础	1、独立基础模板	m2	28.350		
2.1.3	011702005001	基础梁	1、梁模板 基础梁模板 支模高度 3.6m	m2	75.030		
2.1.4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柱模板 矩形柱模板(周长m) 支模高度 3.6m 1.2 内	m2	65.000		
2.1.5	011702028001	扶手	1、压顶、扶手模板	m	107.100		
		小计					
2.2	CSQTFY001	其他费用		项	1.000		
		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围墙、花基及室外地坪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9.000	
	小计			
	小计			
	合 计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围墙、花基及室外地坪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费用			
6	现场签证费用			
7	预算包干费			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00%计算
8	工程优质费			市级质量奖按 4.5%计算;省级质量奖 7.5%计算;国家级质量奖 12%计算;
9	消纳费			根据“穗建造价〔2019〕53号”，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单位)收取的消纳费列入其他项目费用中，按照市场、工程情况预估，列明单价与工程量。
10	其他费用			
	总计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垃圾压缩中转站一围墙、花基及室外地坪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垃圾压缩中转站一围墙、花基及室外地坪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不含税编制价 (元)
1	00010003	机上人工		工日	
2	00010010	人工费		元	
3	01010030-0001	圆钢 $\phi$ 10 以内	HPB300	t	
4	01010040-0001	螺纹钢 $\phi$ 25 以内	HRB400	t	
5	01090033-0001	方钢管	综合	t	
6	04010015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t	
7	04030015-0001	回填中砂		m <sup>3</sup>	
8	04050040-0001	碎石 20		m <sup>3</sup>	
9	04130001	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10	80010650	预拌水泥砂浆 1:3		m <sup>3</sup>	
11	80010675	预拌水泥砂浆 M5		m <sup>3</sup>	

## 大良逢沙垃圾中转站—安装部分

## 单位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中转站—安装部分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电气部分		
1.2	给水部分		
1.3	排水部分		
1.4	防雷部分		
2	措施项目费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3.6	现场签证费用		
3.7	预算包干费		
3.8	工程优质费		
3.9	消纳费		
3.10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7	工程造价		
8	其中：人工费		
合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中转站—安装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电气部分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新建 1AL 配电箱 2、悬挂式安装	台	1.000			
2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新建 2AL 配电箱 2、悬挂式安装	台	1.000			
3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新建 2ZM1/2 配电箱 2、悬挂式安装	台	1.000			
4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新建 1CLE 配电箱 （含充电模块） 2、悬挂式安装	台	1.000			
5	030404016001	控制箱	1、新建垃圾压缩电源箱 2、悬挂式安装	台	2.000			
6	030404016002	控制箱	1、新建排气风机控制箱 2、悬挂式安装	台	1.000			
7	030404016003	控制箱	1、新建卷帘门控制箱 2、悬挂式安装	台	1.000			
8	030404035001	插座	1、新装暗装插座 2、规格：10A	个	24.000			
9	030404035002	插座	1、新装空调插座 2、规格：16A	个	2.000			
10	030404035003	插座	1、新装防水型二三极插座 2、规格：16A	个	4.000			
11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新装单联开关 2、规格：10A	个	8.000			
12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新装双联开关 2、规格：10A	个	5.000			
13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新装四联开关 2、规格：10A	个	2.000			
14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开关插座接线盒安装	个	45.000			
15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接线盒安装 暗装	个	30.000			

16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吸顶式荧光灯安装 2、规格：2*35W	套	6.000			
17	030412005002	荧光灯	1、吸顶式荧光灯安装 2、规格：28W	套	1.000			
18	030412005003	荧光灯	1、吸顶式荧光灯安装 2、规格：36W	套	5.000			
19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LED吸顶灯安装 2、规格：8W	套	9.000			
20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LED防水吸顶灯安装 2、规格：10W	套	3.00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中转站—安装部分

标段：

第 2 页，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1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声光控LED吸顶灯安装 2、规格：10W	套	4.000			
22	030412007001	一般路灯	1、LED路灯安装 2、规格型号：100W 3、灯臂灯具安装	套	2.000			
23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LED柱头灯安装 2、规格：35W	套	21.000			
24	030404033001	风扇	1、轴流风机安装 2、规格：0.4kw	台	2.000			
25	030412002001	工厂灯	1、LED应急灯安装 2、规格：2*3W	套	6.000			
26	030412002002	工厂灯	1、LED疏散指示出口灯安装 2、规格：1W	套	1.000			
27	030412002003	工厂灯	1、LED疏散指示灯安装 2、规格：1W	套	6.000			
28	030412002004	工厂灯	1、LED楼层标志灯安装 2、规格：1W	套	4.000			

29	030411001002	配管	1、暗敷塑料电线管 安装 2、规格：PC-16	m	629.160			
30	030411001001	配管	1、暗敷塑料电线管 安装 2、规格：PC-20	m	131.460			
31	030411001003	配管	1、暗敷塑料电线管 安装 2、规格：PC-32	m	59.600			
32	030411001004	配管	1、暗敷镀锌钢电线 管安装 2、规格：MT-15	m	14.000			
33	030411004001	配线	1、管内穿线 2、规格：ZR BYJ-2.5	m	2044.160			
34	030411004003	配线	1、管内穿线 2、规格：ZR BYJ-4	m	371.820			
35	030411004002	配线	1、管内穿线 2、规格：ZR BYJ-6	m	63.900			
36	030411004004	配线	1、管内穿线 2、规格：ZR BYJ-10	m	298.000			
37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送配电系统调试	系统	1.000			
		给水部分						
38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给水管敷设 2、规格：PPR-15	m	15.940			
39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给水管敷设 2、规格：PPR-20	m	9.760			
40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给水管敷设 2、规格：PPR-32	m	17.80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中转站—安装部分

标段：

第 3 页，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1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给水管敷设 2、规格：PPR-40	m	6.610			
42	031003013001	水表	1、水表组安装 2、止回阀、截止阀、 水表 3、规格：DN40	组	1.000			

43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洗手盆安装	组	2.000			
44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坐式大便器安装	组	2.000			
45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DN75 地漏安装	个	6.000			
46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1、DN75 扫除口安装	个	2.000			
		排水部分						
47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室内排水管敷设 2、规格: PVC-50	m	6.330			
48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室内排水管敷设 2、规格: PVC-100	m	6.630			
49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室外排水管敷设 2、规格: PVC-100	m	88.050			
50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室外排水管敷设 2、规格: PVC-150	m	12.000			
51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室外排水管敷设 2、规格: PVC-300	m	71.560			
5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沟槽土方开挖, 土质综合考虑	m <sup>3</sup>	25.762			
5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原土回填	m <sup>3</sup>	23.400			
5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方外运, 运距 综合考虑	m <sup>3</sup>	2.300			
55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新建砌筑排水井 2、尺寸: $\phi 700$ , H=0.8m 3、C15 混凝土垫层 4、墙体抹灰 5、球墨铸铁井盖 $\phi 700$	座	8.000			
		防雷部分						
56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等位端子箱安装	台	2.000			
57	030409006001	避雷针	1、接闪杆制作安装 2、规格: $\phi 12$ 圆钢, L=500mm	根	8.000			
58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接闪带安装 2、规格: 镀锌圆钢 $\phi 10$	m	72.900			
59	030409004001	均压环	1、均压带利用主筋 焊接	m	32.000			
60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1、接地系统调试	系统	1.000			
		本页小计						
		合计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中转站—安装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AQFHMSG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AZMJSCSF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					
1.1.1	ZHJSJ	综合脚手架					
		小计					
1.1.2	SGXCWDHLSZDWD001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		项	1.000		
1.1.3	SGWDZM001	施工围挡照明		项	1.000		
1.1.4	SGBD001	施工便道		项	1.000		
1.1.5	FCJZLSSGFHP001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		项	1.000		
1.1.6	YBYL001	样板引路		项	1.000		
		小计					
		小计					
2	QTCSF	其他措施项目费					
2.1	031301010001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费		项	1.000		
2.2	031301011001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项	1.000		
2.3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费		项	1.000		
2.4	031302003001	在地下（暗）室、设备及大口径管道内等特殊施工部位进行施工增加费		项	1.000		
2.5	031302007001	高层建筑增加费		项	1.000		
2.6	DXGXJCJXF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项	1.000		
2.7	031301018001	其他措施		项	1.000		
		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中转站—安装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35.770	
	小计			
	小计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1	赶工措施费	$(1-GGXS)*(QRG+QJX)$	3.440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人工费	20.000	
2.3	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2.4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小计			
	合 计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中转站—安装部分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费用			
6	现场签证费用			
7	预算包干费			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00%计算
8	工程优质费			市级质量奖按 7.50%计算；省级质量奖 12.50%计算；国家级质量奖 20.00%计算；

9	消纳费			根据“穗建造价(2019)53号”，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单位)收取的消纳费列入其他项目费用中，按照市场、工程情况预估，列明单价与工程量。
10	其他费用			
总计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中转站—安装部分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中转站—安装部分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不含税编制价 (元)
1	01290043	钢板 8~15		kg	
2	02010013	橡胶板 1~3		kg	
3	02010015	橡胶板 4~15		kg	
4	02130070	聚四氟乙烯生料带 26mm× 20m×0.1mm		m	
5	02130075	聚四氟乙烯生料带 宽 20		m	
6	03010430	六角螺栓 综合		kg	
7	03011350	膨胀螺栓	M6~12×50~120	十套	
8	03072021-0001	地漏	DN75	个	
9	03074001-0001	地面扫除口	DN75	个	
10	03135021	低碳钢焊条 结 422 φ 3.2		kg	
11	03139081	冲击钻头 φ 8~16		个	
12	04030015	中砂		m <sup>3</sup>	
13	04130001	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14	13350035	防水密封胶		支	
15	14070050	机油 综合		kg	
16	14350490	漂白粉 综合		kg	
17	14390070	氧气		m <sup>3</sup>	
18	14390100	乙炔气		kg	
19	17010053	焊接钢管 DN20		m	
20	17010054	焊接钢管 DN20		kg	
21	17250050-0001	塑料给水管	PPR-15	m	
22	17250050-0002	塑料给水管	PPR-20	m	
23	17250050-0003	塑料给水管	PPR-32	m	
24	17250050-0004	塑料给水管	PPR-40	m	
25	17250370-0001	塑料排水管	DN50	m	
26	17250370-0003	PVC 排水管	DN100	m	
27	17250370-0004	塑料排水管	PVC-150	m	
28	17250370-0005	塑料排水管	PVC-300	m	

29	17250870-0001	塑料排水管热熔直接	DN300	个	
30	17270175	橡胶软管 DN20		m	
31	18090260-0001	室内塑料给水管接头零件 (热熔接)	DN15	个	

##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中转站—安装部分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不含税编制价 (元)
32	18090260-0002	室内塑料给水管接头零件 (热熔接)	DN20	个	
33	18090260-0003	室内塑料给水管接头零件 (热熔接)	DN32	个	
34	18090260-0004	室内塑料给水管接头零件 (热熔接)	DN40	个	
35	18090983-0001	室内塑料排水管热熔管件	DN50	个	
36	18090983-0002	室内塑料排水管热熔管件	DN100	个	
37	19000210	螺纹阀门 DN20		个	
38	19030170-0001	螺纹闸阀	DN40	个	
39	19090030	止回阀	DN40	个	
40	21090001-0001	洗脸盆 (整套)		套	
41	21150030-0001	连体坐便器 (成套)		个	
42	21150140	大便器排水接头		个	
43	24010020-0001	螺纹水表	DN40	个	
44	24110140	弹簧压力表	Y-100 0~1.6MPa	块	
45	24590010	压力表弯管 DN15		个	
46	25000001-0001	荧光灯	2*35W	套	
47	25000001-0002	荧光灯	28W	套	
48	25000001-0003	荧光灯	36W	套	
49	25000001-0004	LED 吸顶灯	8W	套	
50	25000001-0005	LED 防水吸顶灯	10W	套	
51	25000001-0006	声光控 LED 吸顶灯	10W	套	
52	25000001-0007	LED 柱头灯	35W	套	
53	25000001-0008	LED 应急灯	2*3W	套	
54	25000001-0009	LED 疏散指示出口灯	1W	套	

55	25000001-0010	LED 疏散指示灯	1W	套	
56	25000001-0011	LED 楼层标志灯	1W	套	
57	25610020	灯架		套	
58	26050001-0001	单联单控开关	10A	个	
59	26050001-0002	单联双控开关   10A		个	
60	26050001-0003	单联四控开关   10A		个	
61	26410060-0001	插座	10A	个	
62	26410060-0002	空调插座		个	

##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中转站—安装部分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不含税编制价 (元)
63	26410080-0001	防水插座	10A	个	
64	27050060-0001	接闪杆	φ 12, L=500mm	根	
65	27050080-0001	圆钢避雷线	φ 10	m	
66	28030170-0003	绝缘电线	ZR BYJ-2.5	m	
67	28030170-0004	绝缘电线	ZR BYJ-4	m	
68	28030170-0005	绝缘电线	ZR BYJ-6	m	
69	28030170-0006	绝缘电线	ZR BYJ-10	m	
70	29060030-0001	镀锌电线管	MT-15	m	
71	29060137-0001	塑料电线管	φ 20	m	
72	29060137-0003	塑料电线管	φ 32	m	
73	29060137-0004	塑料电线管	PC-16	m	
74	29060555-0002	套接管	φ 20	个	
75	29060555-0004	套接管	φ 32	个	
76	29060555-0005	套接管	φ 16	个	
77	29110390	接线盒		个	
78	29110390-0001	开关插座接线盒		个	
79	30030120-0001	垃圾压缩电源控制箱		台	
80	30030120-0002	排气风机控制箱		台	
81	30030120-0003	卷帘门控制箱		台	
82	34110010	水		m <sup>3</sup>	
83	36010280-0001	球墨铸铁井盖	φ 700	套	

84	50350010-0002	轴流风机	0.4kw	台	
85	55090080-0002	1AL 配电箱		台	
86	55090080-0003	2AL 配电箱		台	
87	55090080-0005	2ZM 配电箱		台	
88	55090080-0006	1CLE 配电箱		台	
89	55490180-0001	等位端子箱		台	
90	80010630	预拌水泥砂浆 1:2		m <sup>3</sup>	
91	80010680	预拌水泥砂浆 M7.5		m <sup>3</sup>	
92	80010750	预拌水泥防水砂浆 1:2		m <sup>3</sup>	
93	80210190	普通预拌混凝土 C15		m <sup>3</sup>	
94	99450680	柴油	(机械用)0#	kg	

## 2.2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 (一) 磋商报价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采购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磋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6. 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根据本采购人公布的该项费用具体金额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公布的该项目费用具体金额，并计入总报价。

7. 除采购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8.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磋商报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9. 磋商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0. 磋商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政府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11. 除盖章签字要求以外，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投标（响应）格式，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格的内容应符合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

12.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如附有清单说明且内容与上文说明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说明为准。

13. 其他说明

（1）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如附有清单说明且内容与上文说明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说明为准。

（2）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

（3）供应商在应用易达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磋商条件，但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 （二）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

（1）计算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

(2) 招标控制价（最高磋商限价）金额为：¥1963042.21 元；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11857.67 元（其中：建筑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85592.96 元、绿化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573.67 元、围墙、花基及室外地坪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18812.79 元、安装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6878.25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磋商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2) 关于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②最后报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第一次报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不变，不作二次下浮，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或报价表）价格、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明细报价）中的磋商总价（或磋商总价）及单位工程费汇总三者不一致的；或修改了清单项目的数量、名称以及描述等，改变了原工程量清单的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均不予修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四)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包括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等），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绿色施工要求：**本工程采购预算价已计取绿色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费用）。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成交供应商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

作。成交供应商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五、总包及分包规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六、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前期安全措施登记表》上签注该工程“各项施工措施已落实”后三十天内一次性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 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价 30%的工程进度款（含已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进度款中 20%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 按合同及图纸要求施工完成并初验合格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价 50%的工程进度款；该进度款中 20%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4)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并办理结算三个月内，支付累计不超过结算价 97%的工程进度款给承包人。

(5) 结算价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的要求期满验收后三十天内付清。

注：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承包人注册地为非工程所在地的，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预缴税款的申报表、缴税凭证、合法有效的发票。

2. 工人工资支付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补充通知执行，划入专用账户的工程进度款不少于造价部门审核的招标清单中列明的人工费所占总造价的比率。

3. 成交单位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九、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固定单价：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其它说明：

## 十、本工程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中标价（签约合同价）的 10%（四舍五入到分）；

(2)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且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及期限：中标人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个日历日前一直保持有效。

(4) 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2) 采购人可在担保限额内要求多次赔付；

3) 在采购人向银行提出索赔时，银行将不要求采购人先向中标人提出索赔或要求采购人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保留追究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对本项目重新招标。

(6)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担保。

(7) 合同履行期间，履约担保被扣除、没收或履约保函过期的，中标人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足被扣除部分或按本协议约定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每日以履约担保不足部分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采购人支付滞纳金。

(8)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后，采购人于保函到期后退还银行保函给中标人。

(9) 采购人不提供支付担保，中标人在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十一、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 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提供网页打印件）。

(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5) 需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是指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对受疫情影响，投标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应附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暂缓缴交社会保险费用的通知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疫情期间，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身份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社保证明（原件）。

## 十二、成交供应商诚信及备案登记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发出中标（成交）公告之日后，签订合同前，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 广东省以外的成交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发出中标（成交）公告之日后，签订合同前，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十三、其他要求

(一) 施工单位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等行为的约束及处罚措施：若承包人由于违反质量、安全、进度、法律法规、社会道德或上级部门要求，在被通知整改或被责令改正而不听从指令继续野蛮施工的，则由相关部门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办理保险事项有：工程开工前，供应商应以双方的共同名义使下述保险生效并保持其在整个施工期间持续有效，该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 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有关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注：以上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供应商均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终止磋商。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磋商的竞争力。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采购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市政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名称	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
3.1	同义词语	<p>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p> <p>（一）“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p> <p>（二）“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p> <p>（三）采购阶段的“采购人”“招标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p> <p>（四）采购阶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p> <p>（五）采购阶段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p> <p>（六）“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小组”。</p> <p>（七）“招标控制价”与“采购预算价”。</p>
3.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3.1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成交供应商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成交供应商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禁止成交供应商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3.3	响应文件份数	<p>(一)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二) 响应文件电子版：采用清单大师 2019 工民建正版软件编制的电子标书文件一式一份。电子标书文件：</p> <p>(1) 通过电子光盘提交，且应保证可供查阅。如检查为不可查阅，则必须在磋商开始后的半天时间内补交有效光盘。否则，采购人有权视作弃权处理。电子光盘面应标明工程名称及供应商名称。</p> <p>(2) 电子标书是指应用国家标准规范、并符合省市有关计价办法和计价依据的软件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记录和传递工程量清单报价、响应文件等信息，供应商接收采购人提供的电子标书光盘以后，按磋商文件内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报价，并把报价的数据利用生成电子标书的功能，通过电子光盘提交。</p> <p>(3) 电子标书文件与书面文本应该一致，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正本为准。</p>
3.3	样品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交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交样品，样品要求如下：</p> <p>(一) 样品品种及数量：_____。</p> <p>(二)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p>(三) 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统一编号；</p> <p>(四) 送样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五) 送样地点：_____。</p>
3.3	磋商保证金	<p>(一)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39000.00 元），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二)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p> <p>1.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的剩余有</p>

		<p>效期须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票据基本内容填写说明如下：</p> <p>(1) 抬头名称：按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全称</p> <p>(2) 用途：“磋商保证金”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以磋商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函格式参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函应注明：</p> <p>①采购人（或受益人）</p> <p>②项目名称</p> <p>③供应商（或被保证人）</p> <p>④保证金额（保函金额）</p> <p>⑤磋商保函有效期：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要求</p> <p>⑥索赔条款：条款必须满足“见索即付”的原则</p> <p>⑦载明保证人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详细地址，并加盖保证人公章。</p> <p><b>注：</b>磋商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以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等（以下统称保证人）出具。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有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p> <p>(三) 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p> <p>(四)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原件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无需封装。</p> <p>(五) 磋商保证金办理注意事项</p> <p>1.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磋商保证金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p>
--	--	--

		2. 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3.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p>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共 2 类独立密封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纸质版密封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别密封包装，也可全部密封包装在一包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价信封：内含《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原件一份、优惠声明（若有）原件一份和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p> <p>注：</p> <p>（1）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p> <p>（2）响应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响应文件的内文内容。</p> <p>（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3.6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
3.6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确定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能力、服务方案更优者优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p>
3.7	成交费用	<p>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所列费用如下：</p> <p>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00×1%+（成交总价-1000000）×0.7%</p> <p>附：银行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伦教汇盈分理处</p> <p>银行帐号：02318800019445</p> <p>财务联系人及电话：梁小姐 0757-27337651</p> <p>注：</p> <p>（1）若无规定，中标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p>

		<p>投标人报价时应当考虑。中标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增减。</p> <p>（2）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相关单位缴纳相应的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3.7	询问提出与答复	<p>（一）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采购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p> <p>（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3.7	质疑受理方式	<p><b>（一）接收质疑函的方式</b></p> <p>（1）供应商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b>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当面递交，其他形式无效</b>）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p> <p>（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p> <p><b>（二）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b></p> <p>（1）采购人： 机构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市政管理处 通讯地址：大良街道凤翔路三街5号（市政楼） 二楼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15818099365</p> <p>（2）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1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338号 联系人：卢小姐 联系电话：18928665627</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2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gdgpo.com">www.gdgpo.com</a>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a> ） 大良街道政务网（ <a href="http://www.shunde.gov.cn/daliang/">http://www.shunde.gov.cn/daliang/</a> ）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a href="http://www.zgzhmz.com/">http://www.zgzhmz.com/</a> ）等。
3	省网注册要求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gdgpo.com">www.gdgpo.com</a> ）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信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注：如前附表内容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3.1 总体说明

### 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三、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二）“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四）“采购项目名称”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

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方法报名及领取采购文件。

（六）“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七）“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实质性要求、合同条款、法律以及政府各项法规的规定，且没有对采购要求产生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八）“完工期”：是指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期限。

（九）服务期：从服务开始实施之日起直至结束之日的期限。

（十）“质保期”：是指在一定期限内，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上门维修或退换解决，采购人将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十二) “公章”：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所刊名称为供应商法定名称，并经法定机构备案，供应商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公章参加龙磋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十三)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十四)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十五)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十六) 同义词语：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一)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所报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二) “工程”是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四)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全新品牌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当渠道、包装完好的产品。产品在原厂注册的使用单位为本次的业主，并且产品

验收时要提供有关的合法来源证明。

(五) 供应商磋商文件所报产品必须与技术文件所报产品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其技术文件响应的内容进行签订合同,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处理。

(六)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 供应商必须拥有所报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 **五、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成交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还须包含本文件规定的成交费用。

## **六、保密事项**

(一)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二) 磋商结束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关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七、踏勘现场**

(一)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二)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三)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四) 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分包

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一)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包括听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二)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 十、其他说明

(一)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采购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二)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三)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磋商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3.2 采购文件说明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一)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
2. 采购项目要求
3. 磋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为供应商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三) 采购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四)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

(一)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文本原件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选择口头、电话或传真等形式予以答复。

(二)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采购文件的更正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 采购文件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期间应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澄清或更正通知、成交公告、采购失败公告均在此发布），并在获取更正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四)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更正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一、磋商响应的语言与构成

(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一)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制作。形式要求是：以 A4 版面（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制作，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参与磋商响应的（如有多个标段的情况下），其磋商响应文件须合并编制为一份。

(二)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自制部分必须打印（采购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副

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三)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四)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三、磋商报价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二)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5.5 价格部分”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三) 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①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②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③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④**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四) 磋商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六) 报价的具体范围已在采购要求中予以陈述，供应商必须清楚地了解采购文件要求，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供应商在报价中如有任何遗漏，涉及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和服务的实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其磋商将被拒绝。

### 四、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五、联合体磋商（在“供应商资格”允许的情况下执行）

组成联合体磋商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磋商邀请函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磋商。

(四)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响应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提供。

(三)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 证明磋商标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的要求提供。

##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以及采购文件第五部份（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在该页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已明确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二)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三)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磋商保证金

(一)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无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磋商有效期

(一) 磋商有效期：按本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响应函》明示的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函》未明示的，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二)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三)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等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代表，必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五) 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人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纸质证明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和补充。

(二)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3.5 开启响应文件

### 一、开启时间和地点

(一) 开启响应文件活动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二)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 二、开启程序

(一) 开启响应文件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的数量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评审前，不唱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供应商若有需要宣布的内容未被宣布，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二）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磋商报价在完成技术和商务评审、磋商后另行通知供应商现场唱价。

（四）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三、开启疑义

（一）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当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磋商小组裁决。

### 四、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在开启响应文件活动上，判定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一）未按规定办理磋商报名手续或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的；

（二）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三）纸质响应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四）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五）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相应条款；

注：响应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将退回该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在开启响应文件活动上，宣布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的情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一）纸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与报名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二) 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相应条款；

(三) 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具体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相应条款。

注：响应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启响应文件活动上被宣布为无效响应后，不再经磋商小组确认，亦不进入磋商程序，该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3.6 磋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磋商程序

#### (一) 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终止磋商。

- (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终止磋商。

- (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磋商邀请函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偏离的；
- (5) 磋商响应方案非唯一确定；
- (6)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报价要求)；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

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审定为“不通过”或“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三) 磋商文件的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四)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五)**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六)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3.6 磋商”第三条第（四）项“特殊情形”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章（签名）确认。

**（八）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 **（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磋商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9)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报价要求）。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3.6 磋商”第三条第（四）项“特殊情形”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特殊情形**

(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项目（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7 评审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一)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 磋商小组的评标依据全部集中于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任何响应文件以外的信息或资料在未经磋商小组核实前均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三)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 (四) 分值权重分配

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40 分	20 分	40 分

### (五)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 二、评审标准

### (一)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每一个得 2 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方能得分，否则不得分。</p>	6 分

2	项目同类业绩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工程磋商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属于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2 分。</p> <p>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p> <p>（1）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12 分
3	企业获奖情况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得每个 4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市级以下奖项的每个得 1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p> <p>注：（1）同一项目获得多种级别奖励时，只计一项，以最高奖项为准。</p> <p>（2）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奖状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获奖证书或奖状或获奖文件应由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否则对该获奖证书或奖状或获奖文件不予认可。</p>	4 分
4	项目团队	<p>（一）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p> <p>（二）拟任项目团队中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p> <p>本项最高 8 分。</p> <p>注：</p> <p>（1）以上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各岗位（含项目负责人）之间不得互相兼任。</p>	8 分

	<p>(2) 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p> <p>(3) 须提供供应商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为准。</p> <p>(4) 采购文件内容涉及职称证书的要求：</p> <p>1.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要求：</p> <p>1) 如职称证书是由省级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应盖有人社部门印章，投标人还须提供获得职称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信息网页网址和截图（或该部门对获得职称人员的相关备案信息或该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有关通过职称评审结果公示信息的网址和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2) 如职称证书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即职称证书是由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其他职能部门、用人单位核发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发证单位（或该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记录、获得职称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信息网页网址和截图（或发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有关通过职称评审结果公示信息的网址和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2. 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要求：</p> <p>1) 如职称证书是由人社部门核发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获得职称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信息网页网址和截图（或该部门对获得职称人员的相关备案信息或该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或不支持从网站查询人员信息的截图）或有关通过职称评审结果公示信息的网址和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2) 如职称证书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即职称证书是由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其他职能部门、用人单位核发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发证单位（或该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记录、获得职称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或用人单位官方网站）中登记的信息网页网址和截图（或发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或不支持从网站查</p>	
--	---	--

		<p>询人员信息的截图)或有关通过职称评审结果公示信息的网址和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3. 由于目前国内尚未与境外地区实现人才证书互认,投标人提供境外地区注册机构核发的人员职称证书的,采购人不予认可。</p>	
5	施工机械设备	<p>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p> <p>(1) 具有货车的,得3分;</p> <p>(2) 具有吊车的,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施工机械设备均可以自有或租赁或以承诺具备的形式提供,如为自有的需提供发票复印件,施工机械设备须在投标人或其主要股东名下(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登记通知书》,以证明其股东身份);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货车还需要提供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如为承诺具备自拟承诺书。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6分
6	服务便利性	<p>根据各供应商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响应速度快,提供服务便利、及时的,得4分;</p> <p>(2) 响应速度较快,提供服务较便利、较及时的,得2分;</p> <p>(3) 响应速度有欠缺,提供服务欠缺便利的、不及时的,得0分;</p> <p><b>【依据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分公司营业执照或以供应商自有(需提供相应场地权属证明)或租赁的固定办公场所(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需不小于合同期)的地址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16号在有效导航软件测算的时间截图。各供应商自行测算后将测算的页面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供专家评审】</b></p>	4分

(二)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	------	------	----

1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b>优：</b>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有详细的施工计划、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4分；</p> <p><b>良：</b>有较好的管理架构、有较详细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得当，得2分；</p> <p><b>中：</b>有一般的管理架构、有基本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不全，有漏项，得1分；</p> <p><b>差：</b>方案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p>	4分
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p>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p> <p><b>优：</b>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4分；</p> <p><b>良：</b>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可行的节点目标，得2分；</p> <p><b>中：</b>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节点目标一般，得1分；</p> <p><b>差：</b>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p>	4分
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p>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p> <p><b>优：</b>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p> <p><b>良：</b>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b>中：</b>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b>差：</b>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p>	4分

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p>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p> <p><b>优：</b>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b>良：</b>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安全保护方法较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基本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p> <p><b>中：</b>管理措施规范性一般，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安全保护方法一般，措施（含风险管理）一般、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b>差：</b>该部分内容描述较差，且安全保护方法不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不具体、针对性差，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p>	4分
5	应急服务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设定）等特殊情况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人员配合等方案及实施经验进行评审：</p> <p><b>优：</b>方案科学、完善、响应时间最快，实施经验丰富，得4分；</p> <p><b>良：</b>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响应时间较快，实施经验较丰富，得2分；</p> <p><b>中：</b>方案一般、内容不够全面，响应时间快，缺乏实施经验，得1分；</p> <p><b>差：</b>方案未体现或内容少，方案欠缺合理，响应时间慢，或不提供，得0分。</p>	4分

### （三）价格评估

1. 如供应商报价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与技术文件的内容不一致，要求在原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技术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正；如供应商不接受相应修正，其响应将被确定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报价中多报的不予减免。出现漏报的供应商，要求在原磋商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漏报的项目；如供应商不接受相应修正，则确定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1)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

于中 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安置的残疾人不少于10人，且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经磋商小组审核，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的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的评审价格）×4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价格、磋商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 3.8 确定结果及后续

####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三、成交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缴纳所列全部费用。

### **四、合同的订立**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依法公开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公开和备案时限要求：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②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采购合同。③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顺德区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进行合同备案（按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 **五、合同的履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公开和备案，详见本文件关于“依法公开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 **六、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七、质疑与处理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受理方式（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四）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八）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委托人、采购代理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质疑供应商对委托人、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委托人、采购代理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市政管理处

承 包 人：\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市政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物基底面积 148.8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65.74m<sup>2</sup>，地上 2 层，建设围墙约 107m，建设室外地坪约 484m<sup>2</sup>，新建花基约 97m，种植乔木 14 株、种植灌木 40 株、种植地被 40m<sup>2</sup>，种植草皮 100m<sup>2</sup>，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采购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

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①绿色施工费；②临时设施费；③安全施工费和用工实名管理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清运、包完工清场、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包检验、包检测等。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顺德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程款结算账户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款结算账户账号：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补充：承包人响应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采购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成交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资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2 发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发包人也可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或采购人”。

###### 1.1.2.3 承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也可称为承包商或施工单位”。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或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如果“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含采购过程的答疑补遗文件）；
- (10) 承包人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4) 如承包人【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作出比【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含采购过程的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和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则【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和授权，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承担，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和设施按现状，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外施工的道路；承包人认为需要场外施工道路的，由其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合法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内的道路通行具体事项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意见统筹安排，承包人认为需要修建道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自行修建。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时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的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特别说明：本工程施工石方清理外运的费用已包含到控制价当中，承包方应对运距作

出综合考虑，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标准及工艺进行施工。本项目按实结算。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在响应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若在使用过程中，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现场签证的调整方法按工程变更处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实际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地点：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因用电报装未完成，须在短期内自行发电并承担相关费用以确保工程能按时展开，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任何签证或补偿。

(2) 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范围以外的公共道路按现场提供，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具体要求参见第 1.10.3 项的规定），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其他设施和条件：

(4.1) 本工程有关的设施（包括场地围蔽设施、施工用水电气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扬尘控制措施、安全防范设施等）、材料运输存放、施工给排水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4.2) 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4.3)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同时承包人也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包含标价中。本工程采购材料的自检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结算不作调整。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

(4.4) 现场定点、放线的约定：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施工时需聘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已办理进驻顺德）进行定点、放线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条款 2.4.3 款原文：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

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通用条款 2.4.3 款修改为：

承包人须自行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 3. 承包人

本条补充：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此前磋商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工期的理由。

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进行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具体按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结算后 30 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形式且满足档案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10.2)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安全文明施工、卫生、三防等手续的时间：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自行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中要采用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灰尘飞扬、噪声等，保护环境，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固体垃圾不得倒入下水及排水管道。废浆、废液应尽量避免从排水管道直接排走，如造成排水管道堵塞的，承包人必须负责疏通畅顺。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施工中采取各种防护措施及疏通管道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10.3) 承包人需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方案，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4) 承包人要与相关水利部门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水位调节问题，确保工程的如期进行。若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5) 承包人必须聘请已备案的车队从事渣土运输（顺德区已办理备案的渣土运输车辆名册可登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官方网站查询），否则导致工期拖延或工程无法实施的，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车辆运输土方必须用帆布遮盖密封后才能上路，施工车辆通行临时便桥、便道（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修筑以及维护、清扫及淋水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中所用的一切材料纳入工程措施费范围。

(10.6)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工程周边（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施工前做好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鉴定及监测工作，施工过程要采取必要的支护等相关措施，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若因未实施足够的有效措施，如支护措施或支护措施不当引起的周边建（构）筑物开裂、塌陷等后果的，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7)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围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损坏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10.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基础工程、土方的开挖回填等工程，承包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并了解四周居民房屋现时状况，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制订有效的施工方案、支护方案及周边房屋检测等，做好支护、放坡、排水降水等防护施工措施安排，避免出现因施工措施不够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如出现因施工引起的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周边房屋的桩前检测及桩后检测、支护、放坡等施工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考虑保护本标段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特别是施工标段内现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高低压供电线路及塔基、供水管线、供气管线、通信线路等），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作调整。发生事故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报告、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它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10.9)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10.8) 施工过程中不得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附近居民的出入安全问题。若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或出入安全问题没有得到妥善处理而造成其他部门及个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因上述问题而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0.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① 现场材料应按指定的区域范围堆放，材料转运堆放现场要有专人管理、清扫，并保持场内清洁；② 垃圾等要及时清理，临时存放期不得超过 7 天，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清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它人员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扣除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③ 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10.10) 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11)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对本项费用不作任何补偿或支付。工人饮食、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

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在施工现场住宿。

(10.12)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建构筑物、各类地下管线、用水、用电视频监控等进行成品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

(10.13) 承包人需负责清理拆除施工范围周边受影响的建构筑物，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1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须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16) 遇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因此引起的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使工程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承包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发包人恶意讨薪，如发生此类事情，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的从承包人的工人工资保证金中扣除。

(10.17) 若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工程款、材料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的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或工人工资保证金中扣除。

(10.18)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要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

较少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承包人签订的供餐合同复印件需在进场施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存档。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处理好工地供餐情况而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发包人对工地食品安全监督和管理的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50000元/次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法定工作日内到位，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是指：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查

实，则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录入不诚信投标（响应）企业，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按上述时间要求到驻现场，未经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未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一）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响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中标响应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除第（1）或（7）项情形外，其他情形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二）除发生第（一）规定的情形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相同资历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

正；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 3.3 承包人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采购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采购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如果提供的拟投入人员与签订合同时所提供的人力计划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工地48小时以上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3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累计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30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或违

法分包给他人。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承包人的分包须取得发包人的认可才可以分包，且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30%。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允许分包的项目。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注：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承包人的分包须取得发包人的认可才可以分包，且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30%。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允许分包的项目。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 3.7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中标价（签约合同价）的 10%（四舍五入到分）；

(2)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且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及期限：中标人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个日历日前一直保持有效。

(4) 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2) 采购人可在担保限额内要求多次赔付；

3) 在采购人向银行提出索赔时，银行将不要求采购人先向中标人提出索赔或要求采购人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保留追究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对本项目重新招标。

(6)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担保。

(7) 合同履行期间，履约担保被扣除、没收或履约保函过期的，中标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足被扣除部分或按本协议约定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每日以履约担保不足部分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采购人支付滞纳金。

(8)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后，采购人于保函到期后退还银行保函给中标人。

(9) 采购人不提供支付担保，中标人在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无 \_\_\_\_\_；

(2) \_\_\_\_\_ 无 \_\_\_\_\_；

(3) \_\_\_\_\_ 无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达到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3次，整改时间总长为10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即时退场。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地方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不满足要求及不合格的成品工程量均不允许计量及结算。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或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完工验收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7.5款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为配合下道工序施工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

(4) 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已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发包人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6) 不合格工程，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需按合同的规定修补合格。

(7) 承包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技术条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目工程的检验、调试、测量与观测，并累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8)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以及工程周围受施工影响有可能产生变形之建筑物进行变形观测。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检测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其他专项检测需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此费用不再包含于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5) 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磋商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6) 本采购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磋商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围蔽必须按以下标准设置：

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的规定。围档要求2.5米高，用符合质监站要求金属夹芯板。

#### (6.1) 现场围挡

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有效围挡。市区主要路段项目围墙高度 $\geq 2.5\text{m}$ ，一般路段项目围墙高度 $\geq 1.8\text{m}$ 。围墙按设置所采用的材料不同可分为砌体式、装配式两种。要求材料同一，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八无”（无缺口、无破损、无污迹、无皱褶、无变形、无开裂、无未经审批广告、无涂鸦）。

#### (6.2) 配式围墙/围挡

①使用定型化生产的装配式围挡，其围挡脚要有防止余泥杂物及污水泻出围挡外的措施：可沿围挡底部统一采用砖砌200mm高、180mm宽脚线或沿距离围挡脚线100mm做连续的带盖板排水渠；

②采用彩色压型镀锌钢板的装配式围挡，其材料应采用厚度不少于0.5mm新彩色压型镀锌钢板和Q235钢管扣件骨架（或角钢焊接骨架）。禁止使用彩条布、竹、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并应连续设置。

#### (6.3) 施工围蔽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以及顺德区以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要求。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将建筑工地扬尘管理纳入我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体系的通知》（佛建管函[2014]492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24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43号）、《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我市各类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佛城管委办函〔2014〕50号）、《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各类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佛城管委办函〔2015〕56号）、《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顺府办发[2014]94号）、《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的工作意见》（顺城管办[2015]12号）、《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市考评扣分项及扬尘治理工作纳入“美城行动”考评的通知》（顺城管办[2014]30号）、顺德区“美城行动”相关规定等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颁布的（含在施工过程中新颁布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完成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发现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如围蔽、防扬尘措施等）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佛建管函〔2017〕287）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佛建管函〔2017〕341号），符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相关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规定，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3) 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区建设局2012年8月29日下发的《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

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4.1条。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1)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发包人保留承包人计划每周进度安排的权利，且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3日历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0元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7日历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0元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编制每周施工进度报告和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内容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7.1.1条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42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⑤征地拆迁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0 元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承包人所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出现偏差超过 1/3 临界危险工期时，或施工材料、设备、人员严重不足时，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 7 日内尚无具体整改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的强硬措施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并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若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条款要求计算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并按规定的程序支付给承包人。**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工期顺延

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作任何费用赔偿和补偿。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采用优等品，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按照（或优于）图纸、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磋商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如栽植物等),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到货后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否则,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并严格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如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而产生的费用

增加，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签证。

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应依据变更指示并按照第 10.4 条变更估价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10.3 变更程序

#### 10.3.3 变更执行

**补充：工程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和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调增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如实际工程变更金额较大，致使承包人资金周转困难时，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实后，可另行约定。

**（一）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1. 工程量计算

（1）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工程量清单标明为大包干的清单项目，除发生大包干项目部分或全部取消的情况，扣减相应项目的工程量，其余情况结算时不作调整。

#### 2. 属扣减工程的，应采用合同中该项目的单价。

注：合同中该项目的单价=首次报价中该项目的单价×[（最后报价-首次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3. 属增加工程且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分为：

(1) 合同中原有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该项目的单价计取。

(2) 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该项目的单价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中该项目单价的较低者计取。

4. 属增加工程且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佛山市现行计价办法和主要材料价格编制的综合单价 $\times$ (成交价 $\div$ 采购预算价 $\times$ 100%)，作为新增项目的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解释信息价格的优先顺序为：(1) 佛山市；(2) 广州市；(3) 中山市；(4) 江门市。若有缺项，缺项部分采用施工当地市场价格。

5. 属增加工程且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佛山市现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编制的综合单价，作为新增项目的单价。

(二)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发生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调整，应以实际发生变化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费率不得浮动。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款第(一)项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金额 $\times$ (成交价 $\div$ 采购预算价 $\times$ 100%)。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三) 工程变更导致规费和税金调整的方法：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四) 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五)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索赔。如果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

(六)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减少的部分工程，按原合同价减少相应费用。

(七) 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现场签证的调整方法按工程变更处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必须按照发包人制订的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必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顺建发〔2009〕59号《关于我区主要建材价格异常涨落引起工程造价变动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调整，为：

统一以佛山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工资和主要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如佛山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没有的人工、材料价，则依次参照以下地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优先顺序为：（1）广州市；（2）中山市；（3）江门市】，以合同工程基准期（为开标当日）为调价基础，按季度计算相对于基准期的涨落幅度，当实施期该季度信息价（按该季度内每月信息价的平均值作为标准）涨落幅度在±10%以内时不调价，风险由双方自担，超过±10%时调价方法如下：

（1）当涨价幅度超过+10%时，涨价10%以内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10%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增加合同价款计算。

（2）当降价幅度低过-10%时，降价10%以内部分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低于10%部分的收益归发包人，按减少合同价款计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应包括劳务（含高温补贴）、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磋商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补充：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执行。对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认可必须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方可实施认可。

合同价款调整相关程序按政府部门、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3、其他价格方式：  /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该预付款金额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预付款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基本完成进场工作后 15 天内，发包人与监理人将对承包人进行首次履约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已进场的人员情况、组织架构的建立情况、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批情况等，发包人与监理人检查认为承包人已具备开工条件，方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不作扣回，工程预付款直接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2.2 预付款担保（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期间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由监理人初审后交发包人，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为依据，并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以及顺德区有关计价规定规则审核工程量及造价，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6.1.6 条、12.4.1 条。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该工程量报告及附件应具体如实反映工程量，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情况或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提交资料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不承担逾期审核及付款的责任。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含附件）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含附件）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应在第 8 天立即通知发包人。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前期安全措施登记表》上签注该工程“各项施工措施已落实”后三十天内一次性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价 30% 的工程进度款（含已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进度款中 20% 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按合同及图纸要求施工完成并初验合格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价 50% 的工程进度款；该进度款中 20% 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4）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并办理结算三个月内，支付累计不超过结算价 97% 的工程进度款给承包人。

（5）结算价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的要求期满验收

后三十天内付清。

注：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承包人注册地为非工程所在地的，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预缴税款的申报表、缴税凭证、合法有效的发票。

2) 工人工资支付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补充通知执行，划入专用账户的工程进度款不少于造价部门审核的招标清单中列明的人工费所占总造价的比率。

3) 成交单位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不设逾期利息。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通用条款原文：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本条款补充：

##### 12.5.1 工程款结算账户

承包人需在我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 12.5.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号）（下称“通知”）要求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包人应在划拨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将工程款划拨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到专用账户的工程款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其他具体事项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2) 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号）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

承包人上报中期支付报表（含预付款）时，必须提交相应的工人工资预支付信息。在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比例，直接拨付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规定的更改，调整工人的工资。

(4)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以及承包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的发放工资标准支付工人工资。

(6) 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含高温补贴）。

(7) 遇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使工期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劳动或劳务报酬导致用工人员向发包人追讨，或承包人煽动、组织、鼓励、授意用工人员向发包人追讨，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人员劳动报酬或劳务报酬。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劳动报酬或劳务报酬，造成发包人垫付承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报酬，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工程款不足的从承包人的工人工资保证金中扣除。

### 12.5.3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转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发〔2019〕122号），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工资保证金首次缴存比例为合同造价的3%，单个项目缴存金额上限为500万元。工资保证金可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国有银行）方式缴存。

承包人连续2年未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承包人企业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按照首次缴存比例的50%缴纳；承包人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自发生问题之日起2年内，承包人企业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按照首次缴存比例的150%缴纳；对因欠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自被列入之日起2年内，承包人企业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按照首次缴存比例的200%缴纳，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发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开工备案）手续时，应将承包人的工资保证金缴存凭证或银行保函等凭证一并呈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行政主管部门应把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作为落实建设资金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查。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缴存企业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确保应缴尽缴；并定期把本部门管理的建设项目的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汇总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顺德区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条款 7.5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1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相关的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结算程序：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然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进行审核，审核后的结算书等结算资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竣工结算为支付依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还包括全套竣工图纸

和结算证明材料（含现场签证、变更通知单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第 12.4.1 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条、15 条执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包含）内提交工程全部结算资料给甲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一天 2000 元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4.1。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并与相关单位办理移交接管手续后，十四天内付清（不计利息，且应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施工现场经初验合格并决定接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逾（误）期违约等的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应扣款项等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采购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确认应付款额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后在 90 天内按经核实确认的应付工程款额的 80%（剩余的 2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予以扣除）向承包人拨付已完工作结算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日叁万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购买各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险：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3) 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 (4)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5)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承包人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有关此项目的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顺德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中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及设计图纸要求的相关检测费用全部由成交单位负责。

21.2 本工程土质按综合类土考虑，挖土深度综合考虑，拆除原有地面铺装、景墙、建筑物、绿化等在本次工程范围内综合考虑，土方、废料等外运的运距综合考虑，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内，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支付。

21.3 工程结算时，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1.4 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21.5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6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以下空白)

## 第四部分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号）及其附件：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市政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合同条款及以下条款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  
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顺德支行

文件

顺民社发〔2016〕7号

## 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 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 1 —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15〕24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专用账户设立和比例设定

(一)建筑施工单位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时,应按要求向银行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申请表》(附件2)及其他开户资料。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银行代付工人工资手续费按照各商业银行公示的标准在专用账户中支出。

(二)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对设立专用账户、划拨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划拨时间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其中,划拨到专用账户的工程款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三)建设项目有专业分包或者劳务分包的,施工单位应与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参照规定开设专用账户和约定划拨工资比例。总承包单位专用账户的资金可划拨到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专用账户,但仅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 二、资金划拨和使用

— 2 —

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约定的比例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建筑施工企业支付工人工资时，应先填写《工人工资支付申请表》（附件3），连同《顺德区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核算情况表》（附件4），由银行直接划拨至工人的个人账户。

### 三、退款和销户

工程竣工并由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后，建筑施工企业出具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的情况证明（须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五方责任主体签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附件5），镇（街道）人社局接到申请后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项目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按规定在申请表上加具意见。建筑施工企业凭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意见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到开户银行办理账户核销业务，退回账户资金。

建设项目有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根据对总承包单位的公示结果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销户申请出具意见。

### 四、其他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日常巡查，对新建、在建工地

项目逐一建立巡查台帐。对未按规定建立用工管理台帐和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理、处罚，并将该项目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二）各级建设部门要会同人社部门积极推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对未按要求在施工合同中约定设立专用账户以及划拨比例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合同备案。在办理报建时，建设部门要认真审查建设单位落实建设资金情况和设立专用账户情况。建设部门对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不按规定拨付工程款和支付工人工资的行为，应录入本部门信用平台，进行扣分处理和向社会公布。

（三）开户银行应协助属地人社部门、建设部门和施工单位做好专用账户开立、使用、销户工作，加强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确保专用账户资金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一个月以上未发生工资划转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此通知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15]244号）
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申请表
  3. 工人工资支付申请表

4. 顺德区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核算情况表
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
6.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区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顺德支行

2016年1月13日

---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3日印发

##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甲方位于（地址）\_\_\_\_\_的（名称）\_\_\_\_\_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本工程人工费占总造价的比例为：\_\_\_\_%。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_%的比例（不低于20%）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乙方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_%的比例（不低于20%）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乙方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清单

商务文件	响应资料索引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资格性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商务部分	磋商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仅适用于要求缴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
		供应商综合情况
		商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技术方案
报价文件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备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的评价。

#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1 磋商响应资料索引

### 5.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审查类别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性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设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格式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其附件	第（ ）页
		按格式提供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的复印件	第（ ）页
	磋商响应函制作符合要求	磋商响应函	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制作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第（ ）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制作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页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制作，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没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况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	第（ ）页
	磋商响应方案是唯一确定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 5.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备注：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3.6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内容进行填报。

## 5.2 资格性文件

### 5.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www.gdgp.gov.cn/queryIllegalList.html](http://www.gdgp.gov.cn/queryIllegalList.html)）以上三个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的结果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页面无法打印的可以截图打印）。

####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五、其他资格文件

##### （一）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1.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2. 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

资信证明要求：

（1）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时间

提供。

(2)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3) 资信证明参考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即“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市政管理处”或“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附：资信证明书参考格式（仅适用于提供资信证明的响应文件）**

**资信证明书**

现有\_\_\_\_\_（企业名称）\_\_\_\_\_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_\_\_\_\_（企业名称）\_\_\_\_\_在我行开立基本帐户，账号为：\_\_\_\_\_。自\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开始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在我行办理的各项资金结算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结算纪律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证明。

XXXXXXXXXXXXXXX 银行（盖章）

日 期：

注：

(1)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

(2) 此证明书格式仅供参考。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不按此格式出具证明的，其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3) 资信证明书的抬头可以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二)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须提供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 (三)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须提供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扫描件（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

(4)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公司属于\_\_\_\_\_（请在以下 16 类别中选择填写：（1）农、林、牧、渔业、（2）工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本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供应商所属行业判断依据建议咨询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 （3）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①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②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③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4）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或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将被终止磋商，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残疾人\_\_\_人，在职职工总人数\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请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形，不符合或不确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如供应商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将被终止磋商，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监狱企业的情形。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监狱企业不必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注：相关证明文件附后。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均需加盖公章，如因缺漏造成的磋商终止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2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三、我单位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四、在信息系统建设中，我单位如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3 商务部分

### 5.3.1 磋商响应函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磋商响应资料索引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  
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  
印件

### 5.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中，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磋商，负责签署确认与递交一切文书资料，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与本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磋商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被终止磋商，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3.4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粘贴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的复印件

# 磋商保证金格式（适用于磋商保函）

## 磋商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下称“供应商”）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需向贵方提交磋商保函。

根据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保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保证人承诺，一旦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金额内无条件地向受益人付款：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 供应商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3. 供应商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二、保证人与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如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本保函有效期也作相应延长）。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供应商，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3.5 供应商综合情况

####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

(请扼要说明,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 二、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说明: 按本文件第三部分“3.6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得0分。

### 5.3.6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b>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条款均能完全响应</b>	
6	同意服从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对违约处罚条款、规则无异议。	
7	同意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对协议定点采购管理制定新的规章制度, 则我方严格依照执行。	
8	<b>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商务要求条款均能完全响应</b>	
9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说明：

1. 对于采购文件“2.2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否则将被终止磋商。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磋商的竞争力。
3. 如本表内容与其他详细方案不一致，则以本表为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 表后还须附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不提供，将导致响应无效。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社保证明需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是指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附在正本中，副本可以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的复印件；

(2)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提供网页打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4 技术部分

### 5.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及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非“★”条款要求（如有）	
3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中带“★”条款要求（如有）	
4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5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说明：

1. 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
2.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5.4.2 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二、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 三、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 四、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格式自定）
- 五、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5.5 价格部分

### 5.5.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再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磋商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6.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7.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各一份放入“唱价信封”内，单独密封提交，作为唱读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目录

- 1、 磋商总价
- 2、 编制说明
- 3、 单项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位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6、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注 1、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在实质内容无缺失的情况下，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有关表格。

2、因计价软件版本不同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但实质内容无缺失），不构成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因素。

3、编制说明是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编制报价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可参考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

# 磋商总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

# 编制说明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合 计				

## 单位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合计					

##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求	单位	不含税编制价(元)

## 附录 其他格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电话：

在\_\_\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地点：

唱价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电话：

在\_\_\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地点：

注：为方便开启响应文件时唱读，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优惠声明（若有）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各一份放入“唱价信封”内，单独密封提交。

温馨提示：

本声明无须封装，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人员进场健康声明

本人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_\_\_\_\_（供应商名称）的磋商代表，到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良分中心参与大良逢沙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本人无发热、咳嗽、气促等身体不适，近 14 天内未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疫区或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未有与发热、咳嗽等疑似病人接触史。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